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告 耕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泰

被告 紅螞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98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經原告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謝璧卉